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办坚持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如办公示意图、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等内容。公开实现了由单向公开到双向互动、由不规范到规范的三个转变，向着公开内容全方位、公开形式多渠道、公开程序零误差的目标不断迈进。公开的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内容真实、格式完整、报送即时。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老城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2640 条。向市公开办报送政务信息 303 条，采用信息 289 条，采用率 95.4%。全年政府网站平台收到领导信箱咨询 23 件，连线政府受理群众诉求办理 1 件，全部办结完毕。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答复工作更规范。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73 件，其中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涉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我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依照《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保存，便于查询和利用。同时，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及时清理失效信息，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传播效能，积极主动发声，拓宽政务信息的传播广度与深度，增强与民众的互动交流，确保政府声音准确、高效传达至民众，及时解答公众疑惑，有效提升政府形象与公信力。根据洛阳市政府办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项评估核查情况》，我办严格对照问题清单，结合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对需整改提升事项进行认真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

（五）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主动接受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指导，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细处。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严格按照应该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2024 年，我办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93	0	0	0	9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3	0	0	0	8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5	0	0	0	6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2	0	0	0	15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3
	(七) 总计	465	0	0	0	0	4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一）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信息资源的整合。
-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建议提案答复工作不规范。
- （三）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在检查更新方面存在滞后现象，更新频率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

- （一）加快完善老城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一是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标准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各事项责任单位具体职责。二是规范各领域信息发布。根据各领域标准事项目录进行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要素完整。加大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养老服务、交通运输、旅游、统计、水利等薄弱领域的关注，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 （二）加强学习。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及时主动公开事项，特别是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建议提案答复事项，按照公开制度要求及时公开。二是压实责任。确保充分认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提案答复等需公开事宜的重要性、公开平台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时主动向公开职能部门提交公开内容。三是健全机制。要加强统筹，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提案答复等内容及时更新，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三）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优化信息更新机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安排专人定期负责检查公开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